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  
廖委員建智、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李顧問西河、陳總幹事志強、游副總  
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  
徐組長采瑤、楊主任姿宜、黃家康(政風主任代理)

陸、主席：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 107 年 11 月 5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270 號函  
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  
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及公投票權人名冊包封  
點收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269 號函  
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暨全國公民投票保管選舉票暨公投票場地安全  
維護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269 號函  
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會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議決。

執行情形：已函覆各鄉鎮市公所及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同意設置。。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5 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竣事。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請 11 月 5 日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614號函送研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適用處理方式會議決議及一覽表。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一組照辦。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腦計票系統教育訓練，本會業於107年10月29日召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聯絡員、登錄員共60位，假本會會議廳辦理竣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預計於11月8日、11月12日、11月15日及11月23日共辦理4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演練，期使各縣市選委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聯絡員、登錄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處理狀況，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圓滿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完成本縣五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統計計票作業。

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投案公投票印製，預定於11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11月21日(星期三)止假花蓮市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印刷廠印製及包封完成；隔日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7時，本會會同警察局將選舉票及公投票護送至花蓮縣體育場(小巨蛋)，8時30分起將選舉票依種類別及公投票案號別依序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並依轄內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點交。上開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除本會遴派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督導監印及警方對印刷廠出入口及人員管制外，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完畢之後續看管，仍由本會工作人員及警方派員輪值看守。

三、本縣13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預定於11月14日起至11月21日止完成印製；本會將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印製廠商及期程，遴派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督導監印，亦惠請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派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選舉票印製完畢之後續保管，仍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縣警察局各分局派員輪值看守。

四、本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為期10天；花蓮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及花蓮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為期5天。上開競選活動時間，自每天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

第二組：

一、各戶所業於107年11月4日完成選冊及公投名冊編造，自11月6日至8日止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將原選冊及申請更正表於11月9日下午5時前送回戶所。

二、本次選舉選舉人數及公投投票權人數初步統計（如附件 1、2），業於 11 月 7 日送中選會備查，確定人數 11 月 20 日公告。

第四組：

一、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佳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起行政上訴，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14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不得上訴。案業簽核示退還前收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另依上揭判決理由第四點第 2 款：「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論中央法規或地方法規，就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請辭案如何生效均未明文。」。中選會 100 年 1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028 號函、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22 號函暨 105 年 11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1050025639 號函示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與上揭判決見解有異，業行文建請中選會修正，另增立法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其請辭如何生效，為利日後裁罰案件依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為避免競選宣傳旗幟之懸掛或豎立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本會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各候選人知照辦理，以及本會人員分別至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親送公告地點並說明旗幟懸掛或豎立地點禁止之規定，請各候選人依規定配合，以建立優良選舉風氣。

三、中選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適用處理方式會議決議：

-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適用處理方式」，修正通過(附一覽表，附件 3、4)。
- 2、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部分，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宣傳活動部分：(1) 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從事選舉及公投任何宣傳。(2) 投票所 30 公尺外選舉及公投宣傳活動部分，依上開處理方式及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全國性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之相關爭議行為法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辦理。亦即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的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依上開處理方式回歸平常法律辦理。
- 3、投票日如有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進入投票所，依公投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會後補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681 號  
函說明：有關投票日當日違反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2 條之認定方式與制止形式一案，依公投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故上開違規行為之制止形式，乃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柔性勸導當事人脫除相關貼紙等物品後，再行進入投票所，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請警衛人員入場蒐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且通知選監小組委員。

####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第 19 屆縣議員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案號 8 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計畫名稱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因應併同辦理公民投票案，修正計畫名稱為「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
- 三、為落實執行選票安全維護，上述聯繫會議建議於委員會會議提案請本會委員依鄉鎮市責任區前往公所查看人員輪值護票情形(每 2 小時簽到 1 次)。故本計畫(草案)六、(七)及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業報告表第七項增列「選舉票、公投票保管，選務作業中心應協同警衛共同看管」文字。
- 四、增列「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協同警衛人員共同看管選舉票及公投票執行人員簽到簿」，本項選票安全維護情形列入選務作業中心考核獎懲項下。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辦法：本案請本會工作人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落實執行選舉安全維護，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 2 次)，提請決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



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候選人截至 10 月 31 日止申請變更登記，計縣議員候選人 3 處，新增登記計縣議員候選人 9 處、鄉鎮市長 3 處、鄉鎮市民代表 13 處，業經本會及鄉鎮市公所人員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表及委員審查簽名表)，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5 次會議審查符合設置。
-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四、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公所逕行審核，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以及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

辦法：議決通過後函覆候選人同意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停止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辦理。
  - 二、茲因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王文德先生登記抽籤後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病歿，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僅餘 1 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爰公告停止選舉。
- 一組組長說明：因民主里為民主里及民治里二里合併，因此現任里長候選人有二位，依選罷法之規定，候選人王文德病故，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僅餘 1 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應先行停止選舉，再行公告重行選舉。

辦法：

- 一、本案俟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提送候選人王文德先生死亡證明文件後再行公告並函知花蓮市戶政事務所針對後續選舉人名冊提供修正措施及花蓮市公所取消該選舉區

選舉票印製。

二、本案公告停止選舉，將定期重行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辦理。

二、重新選舉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辦法：

一、本案審議通過後，據此工作期程製訂工作進程序表函送花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知悉。

二、本案重行選舉相關選務登記作業、抽籤要點、辦法、程序、投票所人員配置及及監察工作事項等訂定，準用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規定，後續除審定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當選人名單審定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外，授權本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因應民主里里長候選人之一王文德死亡，公告停止選舉，有關本次五合一選舉，民主里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擬加蓋章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告停止里長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選冊已編造完成。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字樣加蓋章戳。

決議：章戳字樣為：「○○○候選人病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告停止里長選舉」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時間：上午 16 點 00 分。